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107 名，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23.5 万份，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5.25 元/份。
2.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实际行权操作，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 7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程序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

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总量合计 1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预留授予 150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 期权简称：八菱 JLC1
2. 期权代码：037906
3. 首次授权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4.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5.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 万份
6.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 人
7. 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  
现行行权价格为 5.25 元/份
8.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步调整预留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将期权行权价格由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调整为5.25元/份；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未行权期权3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847万份；确认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为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23.5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

具法律意见书。

##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首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

###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827 1150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净利润（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 年</td> <td>7800 万元</td> <td>7000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 <td>考核指标完成度</td> <td>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万元	70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1.09 万元，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万元	70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达成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		除1名离职对象外，1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Y)	100%		90%	80%	70%	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名，可行权期权数量合计423.5万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期权简称：八菱 JLC1
3. 期权代码：037906
4.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 可行权数量：423.5万份
6. 行权价格：5.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 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合计107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 (万份)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45	50%	0.16%	45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25	50%	0.09%	25

黄缘	副总经理	50	25	50%	0.09%	25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0.09%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3人)		607	303.5	50%	1.07%	303.5
合计(共107人)		847	423.5	50%	1.49%	423.5

注：本表仅含首次授予期权，不含预留授予期权；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8. 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

9. 可行权日限定：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规则更新后自动适用新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 （一）行权价格调整

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

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 5.3 元/份调整为 5.25 元/份。

## （二）行权数量调整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未行权期权 3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850 万份调整为 847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批准，且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该等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内容与已披露激励计划无其他差异。

## 五、不符合条件及超期未行权期权的处理方式

1.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2. 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或作废的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83,331,157 股增至 287,566,157 股，合计新增股本 423.50 万股，新增股本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49%。本次行权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期权相关费用已按相关会计准则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相关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若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223.38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423.5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1,799.88 万元。对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期权公允价值，授权日后无需重新估值，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等待期内已按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与资本公积；行权日按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及股本溢价，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此，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无实质影响。

##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取得的收益，需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足额缴清未纳税款，公司有权从其应付薪酬、奖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缴税费。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等财务资助。

##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

权条件完备，可行权数量与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公司本次行权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规办理并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